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实施依据
1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 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规定程序、条件审查、批准定点屠宰厂（场）、点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屠宰、经营行为不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检疫职责、检验监管职责，造成违法屠宰或者不合格畜禽产品流通的；（五）隐瞒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报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给予处罚或者处分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加工企业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 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渔场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4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屠宰场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条 畜牧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5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厂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乳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	对农田地膜使用和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再利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膜销售厂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 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定期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再利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科学评估农田地膜使用及其污染情况，加强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农田地膜污染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设施大棚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 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法规】《自治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及其包装标识进行检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追溯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8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产地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对农业机械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 安全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农机监理机构、公安机关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对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的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五条 农机监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三）检查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队事故隐患；（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10	农机维修市场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各乡镇种子经销店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 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
12	对农药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农药经销店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13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的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农资经销店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 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4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屠宰场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 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8月1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5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屠宰场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	对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屠宰场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17	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鱼塘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18	对饵料、渔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渔用饲料店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饵料、渔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进行检查，防止对养殖生产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的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对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查处
19	对上市兽药产品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兽药经销店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2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21	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范围内农业机械产品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3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

22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4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四条：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第二款：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23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范围内农业机械产品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5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24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农村宅基地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6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89年6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5	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以及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7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2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8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27	对水生动物疫病防治、水生动物苗种检疫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9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办法》（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4号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县（市）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动物疫病防治、水生动物苗种检疫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并核查下列事项： （一）养殖场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养殖生产记录等水产养殖档案； （二）生产设施是否符合水生动物防疫的要求； （三）近12个月内水生动物苗种引种来源地核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四）进出场、饲料、用水、疾病防治、消毒用药、疫情、疫苗和卫生管理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28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0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9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兽药经销店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30	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兽药经销店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1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兽药经销店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3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3月1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公布，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32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4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3月10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1号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材料质量检验检测等监督抽查工作发现有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5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规章】《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4	对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6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35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7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36	对依法设立的现有动物防疫检查站进行动物疫病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8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12年11月29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对动物防疫检查站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督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检查站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动物防疫、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37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9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38	对伊犁马配种站、遗传改良、种用登记、疫病检测等保护与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同一查对象的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0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马保护与利用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伊犁马配种站、伊犁马遗传改良、种用登记、疫病检测等保护与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